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十三年

一九五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文件 S/3932

一九五八年一月二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一月七日〕

茲謹促請閣下注意大會關於軍事參謀團秘書處之決議案一二三五(十二)，並附上該決議案抄本一份<sup>1</sup>。

這個決議案規定在安全理事會不表示反對之條件下將軍事參謀團非軍職辦事人員併入聯合國秘書處。

本人欲指出軍事參謀團將繼續獲得其正當工作所需要之服務，且參謀團因其性質及職務關係所需要之

保密措施或特別辦事人員將時時加以考慮。深信在此種了解下，軍事參謀團及實行合併後將對參謀團提供服務之會議事務部當可商定滿意的工作安排辦法。

為早日實施這個決議案起見，希閣下儘早將本問題提請理事會審議為荷。

<sup>1</sup> 決議案原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八號，決議案一二三五(十二)。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文件 S/3937

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七日約但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七日〕

茲謹請閣下召集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繼續討論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地區無人地帶內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所造成之情勢。

約但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特命全權大使

(簽名) Yusuf HAIKAL